

# 改革开放40年来研究生招生 选拔模式变革趋势、问题及对策

秦国柱,孙志远

(汕头大学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不断变革,呈现出两大趋势:统考模式和推免模式成为主流;推免模式占比扩大。两大变革趋势引发研究生招生选拔考试的效度公平和选拔程序的机会公平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既需要规避现实中的思想误区,也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近景方案和远景方案在两种可行性层次上,提出改革现行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对策,促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朝着公平方向迈进。

**关键词:**改革开放;研究生教育;招生选拔模式;效度公平;机会公平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614(2019)05-0100-07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释放人才红利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和科技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sup>[1]</sup>研究生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战略计划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成为关乎国家核心利益的高等教育层次。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辉煌成就,伴随着社会经济领域的改革,研究生招生管理体制、培养体制、就业体制等方面在适应不同时期使命的需要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研究生教育作为“国之重器”如何使之更有效地为国家选拔和培养人才历来是专家学者研究的重点,也是国家教育部门改革的着力点。研究生招生制度是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起点,直接影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成果创造和一流社会服务的提供”<sup>[2]</sup>。

从1978年到2016年,研究生在校生由10934人大幅攀升至1981051人<sup>[3]</sup>,如此庞大的规模给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带来巨大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也为实现我国从研究生教育大国向强国的转变,对现有研究生招生制度,尤其是选拔模式<sup>①</sup>,进行回顾和反思成为整项任务的逻辑起点。有鉴于此,本文将立足历史,从整体角度把握40年来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的变革趋势,从趋势中发现问题,并进一步提出相应的对策。

## 一、改革开放40年来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的变革趋势

### (一)招生制度和选拔模式

1978年1月,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合并1977年和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于1978年入学<sup>[4]</sup>。我国的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正式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也很快得以建立。研究生招生制度是招生制度在研究生教育层面的体现,其内容主要包括招生计划管理制度、报名注册制度、考试制度、录取制度。40年来,为了适应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国家对研究生招生制度做了很多改革,其中,招生计划模式由国家统一下达转变为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模式,报考资格由严格的“考生报名+单位推荐”转变为取消报考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的手续,统考科目和复试要求也进行相应调整。除了上述环节的调整以外,选拔模式作为整个研究生招生制度核心环节,历来是国家调整的重点。

选拔模式之所以是整个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核心环节,其主要原因在于选拔模式直接决定招生制度的性质。在中国古代,人才选拔制度分为推举制和科举制两种,其中不经过考试而由地方官直接推举的选拔模式对应的是推举制,经由统一考试选拔人才的模式对应的是科举制。研究生招生制度在一定意义上属于人才选拔制度,其性质必然受选拔模式的影响。在过去的40年中,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经历多次

收稿日期:2019-02-12

作者简介:秦国柱,汕头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孙志远,汕头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研究生招生制度研究。

变革,逐渐形成较为稳定并呈现出两大趋势:统考模式和推免模式成为主流;推免模式占比扩大。

### (二)趋势一:统考和推免成为主流

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和调整,形成四种模式:“一是初试统考加复试;二是初试单考加复试;三是初试联考加复试;四是推荐免试加复试。”<sup>[5]</sup>(为了便于表述,本文将统一对上述四种模式进行简称,分别为统考、单独考试、联考和推免)1978 年和 1979 年两年的研究生招生选拔采用考试的方式,但所有考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1980 年,公共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首次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而部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则由招生单位自行考试,真正意义上的全国统考由此建立。1985 年,我国首次在 169 所高校中试点施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就读研究生的政策,在这些高校中共有 3300 人获得推免资格,推免制度从此成为一种固定的选拔模式。1988 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扩大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增加选拔方式,对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在职人员施行单独考试<sup>[6]</sup>。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中国人民大学等八所院校为首批试点法律专业硕士招生联考院校<sup>[7]</sup>。从 1995 年开始,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也就基本固定为上述四种模式。

40 年来,研究生选拔模式虽然形成较为固定的四种模式,但随着不同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四种模式在总体研究生选拔中所占的比重有所变化,而且统考和推免两种模式逐渐成为主流。我国研究生的教育按照学习类型可分为脱产制研究生和非脱产制研究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在职和全日制。一般而言,全日制研究生主要通过统考和推免进行选拔,在职研究生的入学途径为单独考试和联考。所以,四种研究生选拔模式比重的变化与两类考生报考研究生的途径变化有直接关系。

在改革开放前期,“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不同行业背景、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高级人才需要”<sup>[8]</sup>,为尽快开辟一条在实际工作中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工作者获得学位的渠道,国家为在职人员制定了专门单独考试和联合考试两种选拔模式,使得在职人员可以在不脱产或半脱产的情况下接受研究生教育,这两种选拔模式也成为在职人员考取研究生时的首选。比如,198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实际录取 43415 人,其中,在职人员为 20003 人,占新生总数的 46.1%;1987 年全国共录取研究生 35726 人,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占 50%。1988 年,全国共录取硕士研究生(包括研究生班)32952 人,具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

占 55.3%<sup>[9]</sup>。

受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研究生招生政策的影响,上述局面出现了显著的变化。2002 年,我国的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sup>②</sup>,与之相适应的是研究生教育的扩招,越来越多的本科生选择毕业后继续深造,直接推高了统考和推免模式的占比。2016 年 9 月,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不但把“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统一称为非全日制研究生,而且把非全日制的考试方式(联考)与统考并轨,即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相比只是在学习方式上有所区分,而在招生计划、招生录取、质量标准、证书管理等方面并无二致<sup>[10]</sup>。《通知》带来的最大改变是在职人员的报考途径由原来的单独考试和联考转变为统考,也直接加大了统考选拔模式的比重。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统考和推免将继续作为我国研究生选拔的两种主流模式。

### (三)趋势二:推免模式占比扩大

在恢复研究生招生 40 年中,除了统考和推免成为两种主流的选拔模式的趋势以外,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推免模式占比呈现出扩大趋势。事实上,除了受到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研究生扩招因素影响以外,推免模式比重加大背后的最主要推力是人才选拔模式的改革,以满足改革开放不同阶段社会经济各领域对高级人才“质”和“量”的要求。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处于恢复、整顿和调整的关键期,在此期间急需大量的高级人才充实到社会的各领域。为满足高级人才“量”的需求,国家对研究生招生制度做了相应的调整,不但针对在职人员创立了单独考试模式,而且针对高校的优秀毕业生施行推免制,从而大大提高了选拔优秀人才的效率。

随着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为适应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我国的研究生教育面临由大向强的转变,提高研究生的“质”成为这一阶段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着力点。推免模式“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sup>[11]</sup>。所以,近年来,国家在提高推免招生计划总额的同时,也相应地扩大了推免资格院校的试点范围,从而使得推免模式占比被一再推高。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总数量从 1985 年到 2014 年增加了 143 所,接近翻了一番;从表 2 中可以看到,推免生人数从 1985 年的 3300 人激增至 2014 年的 11 万人,占总录取研究生比例由 8.95% 增至 19.30%,占比增长 1 倍多。上述数据比较直观地说明了,推免模式占比扩大成为改革开放 40 年来研究生选拔模式变革的第二个重大趋势。

表 1 推免资格高校总数变动情况表

	年份		增加量	增长率
	1985 年	2014 年		
具有推免资格高校数量	169 所	312 所	143 所	84.62%

注:1. 1985 年数据来自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edu.cn/xwyyjsjyxx/xwbl/dsj/260254\\_8.shtml](http://www.cdgde.edu.cn/xwyyjsjyxx/xwbl/dsj/260254_8.shtml);2. 2014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5》。

表 2 推免研究生数量变动情况表

	1985 年			2014 年			推免占比增加量	推免占比增长率
	推免总数	录取总数	推免占比	推免总数	录取总数	推免占比		
数据统计	3300 人	36888 人	8.95%	11 万人	57 万人	19.30%	10.35%	115.64%

注:1. 1985 年数据来自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edu.cn/xwyyjsjyxx/xwbl/dsj/260254\\_8.shtml](http://www.cdgde.edu.cn/xwyyjsjyxx/xwbl/dsj/260254_8.shtml);2. 2014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5》。

## 二、选拔模式变革引发的公平性问题

招生选拔模式是招生制度的核心环节,在 40 年的变革中,呈现出两大趋势;这两大趋势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选拔考试的效度公平和选拔程序的机会公平。

### (一) 选拔考试的效度公平问题

“效度”通常是指测验或考试的有效性,也是该测验正确性的反应。一般用该参数说明结果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该测验所要达到的测验目的,理想的效度是测验能够正确地反映被测对象的知识能力特征和实际水平。研究生选拔考试是通过一定的考核手段对考生的能力素养进行考查,然后选拔出适合进一步深造学习并从事科学研究的考生。可以理解的是,研究生选拔考试的效度就是看被选拔出来的考生的能力素养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研究生入学所要求的能力素养。公平问题往往是针对被选拔者而言的,如果一名考生身上实际具备的能力符合研究生入学所要求的能力,而且选拔考试所采用的内容和方法可以正确有效地考查出这些能力,那么该选拔考试对这名考生而言就达到效度公平;反之,如果一名考生身上实际具备的能力符合研究生入学所要求的能力,但选拔考试未能正确有效地考查出这些能力,那么该考试就没有达到效度公平。

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世界各国的研究生入学所需的能力指标(也称招生选拔标准)更加清晰明确。以中美两国为例,中美两国考查的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是相似的。美国研究生入学申请标准包括认知性知识(cognitive knowledge)标准和非认知性知识(non-cognitive knowledge)标准两类:认知性知识一般包括学生的本科成绩(GPA)和研究生标准化考试成绩(GRE、GMAT、LSAT 或 MCAT);非认知性知识包括个人简历和专家学者推荐信反映出的创新能力、个人志趣、学习能力和学术潜能等<sup>[12]</sup>。我国通过标准化考试和综合评定两种方法考查考生的认知性知识和非认知性知识,认知性知识主要通过统考成绩体现,非认知性知识主要通过推免综合评定来得出,评定项包括本科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查、

所获荣誉奖项、本科成绩(GPA)和学术成果等。

由此可见,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包括认知性知识和非认知性知识,而选拔考试的效度公平则体现在能够把一名考生身上所具备的这两种能力都如实地考查出来。然而,我们通过选拔考试效度公平的理想模型(见图 1)和现实(见图 2)模型对比发现:在现行的研究生招生制度下,一名考生身上所包含的认知性知识和非认知性知识不能被全面地考查,只能被考查其中的一个。这种做法导致选拔考试在效度方面存在两个缺陷,即既不能公平有效地考查统考生的非认知性知识,又不能公平有效地考查推免生的认知性知识,使得选拔考试有失效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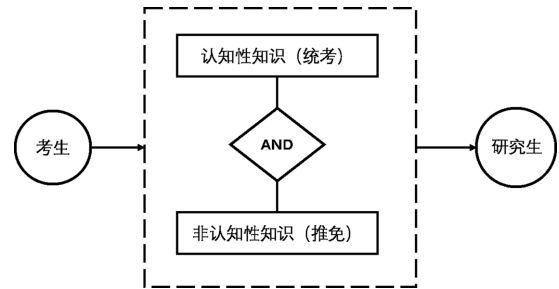


图 1 选拔考试效度公平“理想”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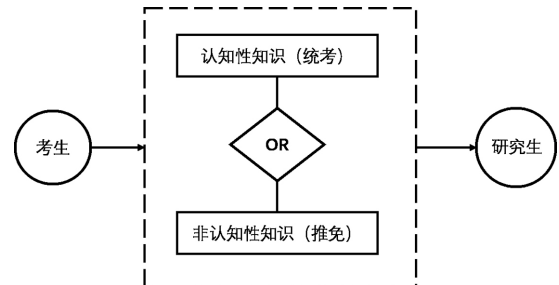


图 2 选拔考试效度公平“现实”模型

### (二) 选拔程序的机会公平问题

研究生入学机会公平,通常是指在一个研究生入学机会(或研究生入学席位)面前所有参与的考生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研究生入学机会受选拔程序的影响,公平合理的选拔程序使一个研究生入学席位对所有人平等地开放,也即所有考生对该席位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反之,不公平不合理的

选拔程序使得一个研究生入学席位只对某一部分人开放,而另一部分人则会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

统考和推免作为我国选拔研究生的两种主流模式,在选拔时间上是完全错开的。2014 年,教育部开通“推免服务系统”,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名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按照教育部规定,推免工作统一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结束,而统考正式报名的时间一般是在 10 月,使得推免和统考在时间上互不干扰;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结束,意味着 10 月 25 日之前就会有一部分研究生入学机会被推免生获取,而统考考生就失去了对这部分名额的公平竞争机会。通过图 3 和图 4 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在理想情况下,一个研究生入学席位应该对全体考生保持开放,而现实中由于两种选拔模式时间上的错位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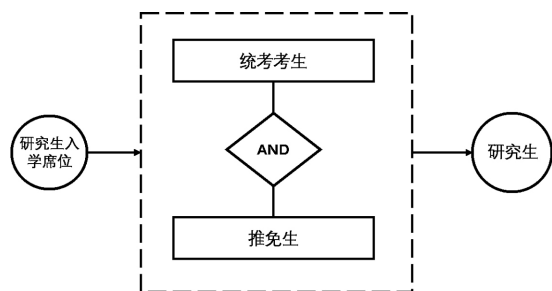


图3 选拔程序机会公平“理想”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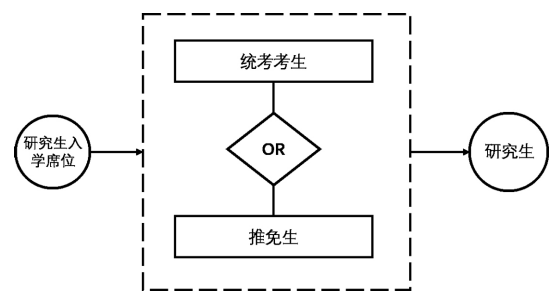


图4 选拔程序机会公平“现实”模型

研究生选拔程序的机会公平问题,早已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据媒体报道,“985 高校”接收推免生的比例大多超过半数,部分热门专业,尤其是学术型硕士的推免比例却越来越高,普遍在 70% 以上,个别专业高达 90%,甚至 100%。很多考生由于把握太低,几乎被提前判了“死刑”<sup>[13]</sup>。2016 年,由中国教育在线发起的一项关于推免生政策的调查结果显示,66% 的学生对于推免生政策持反对态度,支持该项政策的仅占 25%。这也反映出大多数考研学生对于目前名校、优势专业推免生比例过高的一种不满<sup>[14]</sup>。根据《中国教育年鉴 2015》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全国共录取 11 万名推免生和 46 万名统考考生,这就意味着统考考生在参加初试之前就失去了竞争这 11 万个研究生席位的机会。在推免选拔模式占

比扩大的背景下,这种机会不公平将有可能加剧社会的不公平现象,这与一直以来国家用教育来减少社会不公平的初衷是相违背的,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警惕。

### 三、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对策

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调整选拔模式和与之相关的各个环节,也要扭转或规避长期以来的一些思想误区,进而在结合国内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符合国内实际情况的方案,稳固地推动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朝着科学化、公平化和合理化方向迈进。

#### (一) 避开误区

##### 1. “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多元等于考查全面”的误区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从国外引入“标准化考试”的概念,研究生招生统考也是基于“标准化考试”建立的。“标准化考试”具有命题科学化、评分计分手段现代化、考试结果标准化等优点,对考查可以被量化的能力指标具有显著优势;然而,也存在考核方式单一和不能全面考查能力指标的缺陷,从而可能造成优秀人才成为“漏网之鱼”。多年来,全国统考因为“考查能力单一化”和“一考定终身”等问题为人们所诟病,呼吁建立多元化考核模式以打破统考“大一统”局面的声音一直存在。此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要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坚持研究生招生模式多元化改革的方向<sup>[15]</sup>。推免制作为丰富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的重要举措,受到学界和教育部门的肯定。

纵观推免制创立的 30 多年间,从该选拔模式的占比不断提高的趋势来看,推免制在高效地选拔优秀人才、丰富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和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等方面确实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同“标准化考试”的统考模式一样,推免模式在考查能力指标方面存在片面化的倾向也是不争的事实。如上分析,推免模式侧重对“非认知性知识”的考查,不能有效地考查“认知性知识”。这样一来,我国的研究生招生选拔体系实质上就落入“选拔模式多元但考查能力指标片面”的陷阱,增加选拔模式却没有实质性地解决考查片面的问题。

建立科学、有效、公正的研究生选拔机制是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方向,而认清现行招生制度存在“选拔模式多元但考查能力指标片面”的陷阱则是当务之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六条对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学业标准的规定,研究生教育相较于本科教育更加突出培养“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sup>[16]</sup>。事实上,学习“系统的专业知识”的能力属于“认知性知识”指标的范畴,“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属于“非认知性知识”考查的范围。因此,研究生招生选拔程序需要做到两种能力的全面考查,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实现选拔公平的必然选择。

## 2. “推免生与统考生地位有别”的误区

推免生与统考生地位有别的观念,主要表现为人们由两类考生的选拔途径差异而形成的“推免生地位高于统考生”或“推免生是一等公民,统考生是二等公民”等不当观念。不可否认,大多数推免生的“质量”优于统考生。从选拔的角度来看,施行“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选拔的效率和质量;从培养的角度来看,两类考生在就读研究生期间也表现出“推免生在学业方面优于统考生”<sup>[17]</sup>。事实上,推免生“质量”优于统考生仅表明二者能力之高下,并不意味着二者地位的不平等,因为在任何官方的制度文件中都找不到关于二者地位孰优孰劣的判定表述。

通过官方文件可知,推免生和统考生的差异仅限于进入复试的途径不同,即推免生通过免初试进入复试,而统考生是通过参加初试进入复试。换言之,在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推免生凭大学期间的综合能力获取的推免资格和统考生通过初试获取的复试资格地位相同,两类考生拥有同等的复试权利。然而,在“推免生的质量优于统考生”的事实面前,“推免生是一等公民,统考生是二等公民”这类不当观念有了“正当”的发酵空间,也在很大程度上蒙蔽或弱化了推免生优先占取研究生席位所引发的机会不公平的影响。由此,理性看待推免生和统考生实际存在的“质量”差别,走出“推免生与统考生地位有别”的观念误区,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有效地推进的前提环节。

### (二) 完善程序

推动研究生招生制度不断向科学化、合理化迈进,不仅需要规避思想误区,还需要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程序。如前文所述,目前的研究生招生选拔存在效度公平和机会公平问题,从表面来看,研究生招生选拔的症结是由于统考模式和推免模式的殊途“异归”造成的,即统考模式和推免模式未能做到有机地统一,似乎只需要做到把两种选拔模式统一起来就可以圆满解决问题。事实上,研究生招生制度作为复杂的高等教育制度中的一个环节,它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对招生选拔程序进行完善,需要考虑当前条件下的可行性,制订近景方案和远景方案,有步骤、有计划、有侧重地对其进

行改革。

### 1. 近景方案

近景方案需要兼顾现实情况和研究生选拔的公平性。就现实情况而言,推免选拔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研究生教育的选拔和培养质量,而统考模式则有助于提高考试招生的公平性,因此,近景方案应该探讨在保留两种选拔模式优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微调”。保留推免模式的推荐免试程序(推免模式第一阶段)和统考模式的初试程序(统考模式的第一阶段),通过两种选拔模式第一阶段的考核后,考生获得地位相同的复试资格。就公平性而言,近景方案应该保障研究生席位对具有同样复试资格的两类考生开放,给予他们公平竞争的平台。这就需要把推免复试(推荐模式第二阶段)和统考复试(统考模式第二阶段)进行有机统合,对现行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环节进一步深挖,让推免生和统考生参加相同的复试环节,从而实现效度公平和机会公平的统一。

事实上,复试环节考查的能力指标实际上包含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所要求考查的“认知性知识”和“非认知性知识”两个方面,这就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2006年,教育部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复试包括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等方式,主要考查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两种。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中的“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外语听说能力”可以对应为“认知性知识”;专业素质和能力中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和能力中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可以视为“非认知性知识”<sup>[18]</sup>。因此,在现有的统考和推免各自的第一阶段不做改动的情况,只需要把推免模式的复试与统考复试有机地统一起来,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选拔考试的效度公平和选拔程序机会公平。

复试考查的能力指标和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的对比,见表3;近景方案招生程序选拔模型,见图5。

表3 复试考查能力指标和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的对比

	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	复试考查能力指标
认知性知识	统考分数、本科成绩(GPA)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外语听说能力”
非认知性知识	本科期间的思想品德考察、所获荣誉奖项,以及学术成果、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注:1. 研究生入学能力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 复试考查能力指标参考《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2. 远景方案

远景方案应尽量考虑选拔程序的理想图景。理想的选拔程序既要满足考试内容和方法的效度公平,也要同时满足考生(程序选拔对象)的机会公平。远景方案可以考虑全面推行“初试一个人申请—复试”模式。该模式接近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在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中,“到目前几乎全美所有研究生院都使用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考试成绩作为录取研究生的必要条件”<sup>[19]</sup>。换句话说,GRE 成绩是申请研究生的前提条件,只有达到目标院校规定的 GRE 成绩要求,申请者才有资格发起申请。

同样,远景方案就是把初试转变为类似 GRE 在美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中的功能。院校可以规定初试成绩达到什么样的标准,考生才有资格提出申请。在申请阶段,申请材料除了必须包含初试成绩以外,在校时期的能力证明(GPA、科研成绩、社会实践等)和毕业后的能力证明(毕业后的科研成果、事业成绩等)都可以作为申请材料。最后,招生单位对所有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科学的审核程序确定录取名单。

具体的远景方案招生程序选拔模型见图 6。远景方案不但做到对申请者“认知性知识”和“非认知性知识”的全面考查,以及对入学席位公平合理的分配,而且实现了招生程序和考试程序的分离(即“招考分离”),促进了研究生招生制度朝着更加科学和公信的方向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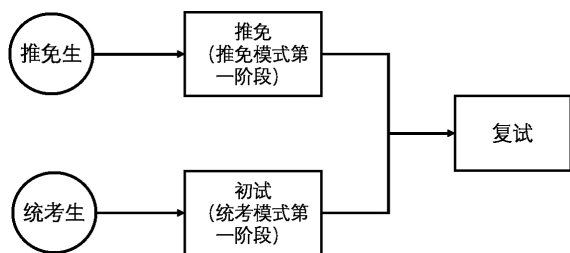


图 5 近景方案招生程序选拔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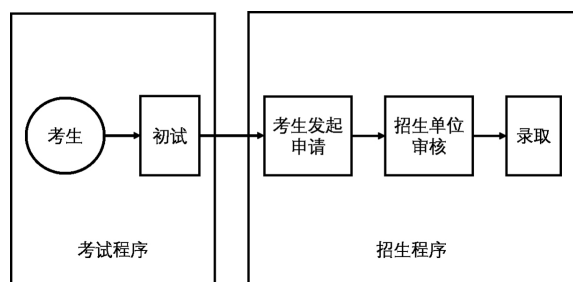


图 6 远景方案招生程序选拔模型

在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中,两个方案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可行性困境:

一方面,近景方案不但是要走“推免生地位优于统考生”的思想误区,在复试中敢于淘汰推免生,而且需要对施行 30 多年的推免制度进行调整,同时还要对招生单位组织“统

一复试”工作的可行性、科学性、操作流程、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进行深入论证和研究;另一方面,远景方案面临的困境更大,需要对现行的研究生招生制度进行全面改革,涉及招生组织与管理、招生计划管理制度、考试选拔制度以及录取制度等。对于“招考分离”改革而言,该方案就面临“考试的组织方如何审核和选定,是否需要社会第三方考试机构的介入,国家考试部门的角色和职责如何调整,招生单位如何确保招生录取过程的公平、公开和透明”等一系列的相关问题。总之,改革方案与目前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存在距离,也说明了当前制度存在有待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两个方案只是有益尝试,而推动研究生招生制度朝着科学、合理、公平方向迈进则是改革的终极旨归。

四、结语

恢复研究生招生 40 年来,我国已经成为实至名归的研究生教育大国,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几经变革呈现出两个趋势,引发效度公平和机会公平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选拔程序甚至招生制度进行变革。在教育公平成为国内外改革侧重点的大背景下,推动我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朝着科学、合理、公平的方向迈进是大势所趋。

2017 年,美国研究生院联合会(the 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 CGS)发布了《研究生教育 2030:展望未来行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在回顾过去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对未来 10 年全球研究生教育的趋势进行阐述。《指南》提出未来 10 年研究生教育将呈现国际化、数字化、个性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并把促进公平和提升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追求的愿景<sup>[20]</sup>。与之呼应的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题研究组认为,高等教育现代化是助推中国整体实现现代化的引擎,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根本任务是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sup>[21]</sup>。研究生教育公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高等教育公平,而研究生教育公平的前提条件是招生制度公平。

近年来,我国在促进招生制度公平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在高考领域,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考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sup>[22]</sup>。这一改革与上文提及的远景方案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由此可见,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公平化、合理化和科学化的改革并非毫无现实经验。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在社会各个领域都取得辉煌成就,研究生教育成绩斐然;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国家对高级人才的质量和规格有了新的要求,研究生教育也要在招生制度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大背景下,研究生招生制度要在充分尊重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有侧重、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满足为国家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要,为我国由研究生教育大国向

研究生教育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进推力。

注释:

- ①选拔模式也称为考核模式、考核方式等,不同的学者对此称呼不一,本文采用选拔模式这一说法。  
②2002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5%,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阶段进入大众化阶段。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Z]. 2017-01-17.  
[2] [1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Z]. 2010-07-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17 [EB/OL].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7/indexch.htm>, 2018-1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 1978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 [Z]. 1978-01-10.  
[5] 孟洁, 史健勇.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变革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56.  
[6] 国家教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Z]. 1988-08-31.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Z]. 1995-05-30.  
[8] 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研究课题组. 中国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研究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35.  
[9]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编委.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事记 (1988 年)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989(3): 72, 76-78.  
[10]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Z]. 2016-09-14.  
[11]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Z]. 2014-08-05.  
[12] 张秀三. 美国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研究及启示 [J]. 高教探索, 2015(8): 100-101.  
[13] 热门专业推免比例高达 70%! 统考上名校越来越难? [EB/OL]. 搜狐教育, [http://www.sohu.com/a/199402379\\_100008668](http://www.sohu.com/a/199402379_100008668), 2017-10-21.  
[14] 2017 年推免生院校专业所占比例调查报告 [EB/OL]. 中国教育在线, <http://www.cn.edu.cn/zhinan/dongtai/wx1612258759.shtml>, 2016-12-25.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Z]. 1998-08-29.  
[17] 郭丛斌, 闵维方, 刘钊. 保研学生与考研学生教育产出的比较分析——以北京高校硕士研究生为例 [J]. 教育研究, 2015(3): 47-5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Z]. 2006-03-15.  
[19] 罗利佳. 美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分析及其启示 [J]. 世界教育信息, 2007(8): 72.  
[20] 赵立莹. 从 CGS《研究生教育 2030: 展望未来行动指南》看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改革路径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8(3): 66-71.  
[2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题研究组. 走向 2030: 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之路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7(5): 1-14.  
[22] 国务院. 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Z]. 2014-09-03.

## Chinese Postgraduate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Mode Development Since Past Forty – Year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rends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QIN Guo – zhu , SUN Zhi – yuan  
(Shantou University , Shantou 515063 , China)

**Abstrac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 up , China’s postgraduate education has mad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The mode of graduate enrollment and selection has constantly changed with two major trends: the unified examination mode and the promotion and exemption mode become the mainstream; the proportion of the promotion and exemption mode has expanded. The two trends of change have led to the issue of validity fairness and opportunity fairness in the 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 process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 we need not only to avoid the ideological misunderstanding in reality , but also to formulate practical and feasible reform schemes. On the two levels of feasibility , the near – sight program and the long – sight program put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reform the current post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 , and promote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to move towards a fair direction.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postgraduate education; enrollment and selection mode; validity fairness; opportunity fairness